

發文方式：

收文日期 113 年 4 月 1 日
文號 市遊客字第 115 號

檔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愛國西路 9 號 2 樓之 1

網址：<http://www.nabt.com.tw/>

電話：02-23611091 傳真：02-23813598

聯絡人：胡蜀運 手機：0912538199

受文者：省、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113)全遊聯總字第 11302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公路局最新修訂「遊覽車客運業評鑑配套輔導與處置作業」及簡報資料(含函文影本各 1 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路局 113.3.29 路運綜字第 1130031303A 號函辦理。
- 二、旨揭作業原則本次增訂年度評鑑結果評列乙等業者可申請檢核半年期間以上安全紀錄與專業科技化管理紀錄並經確認已達甲等標準之動態調整機制。
- 三、112 年度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已於 113 年 3 月底公布，公路局所屬各區監理所將依旨揭作業原則辦理，並針對所轄不列等業者個別情況，要求業者 1 個月內擬定具體改善計畫，並輔導業者依限完成改善提升。

正本：省、市會員公會

副本：

理事長 魯孝亞

擬掛網周知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13年 4月 1日
文 第	143 號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林奕君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7

傳真：02-23378723

電子信箱：lin7991@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3003130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評鑑配套輔導與處置作業、附件2-簡報)(評鑑配套輔導與處置作業_113D2018291-01.pdf、簡報_113D2018292-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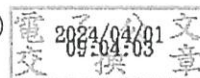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局最新修訂「遊覽車客運業評鑑配套輔導與處置作業」及簡報資料各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作業原則本次增訂年度評鑑結果評列乙等業者可申請檢核半年期間以上安全紀錄與專業科技化管理紀錄並經確認已達甲等標準之動態調整機制，本局112年度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預計113年3月底公布，請貴所依旨揭作業原則辦理，另針對所轄不列等業者個別情況，要求業者1個月內擬定具體改善計畫，並輔導業者依限完成改善提升。
- 二、本案副請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提供旨揭作業原則予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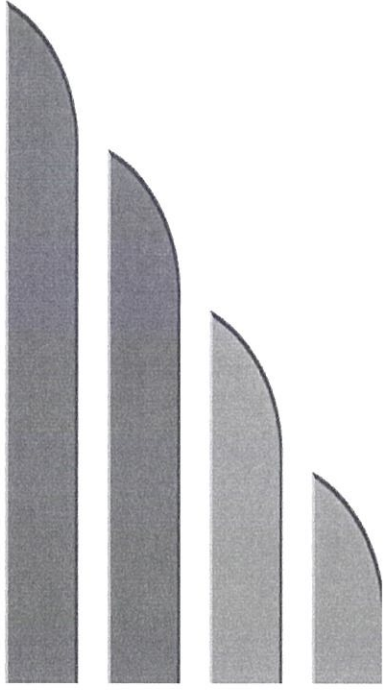
副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





遊覽車客運業評鑑配套輔導 與處置作業

113.3.14





目錄

- 一、評鑑目的
- 二、評鑑等第及意涵
- 三、評鑑結果監理運用
- 四、配套輔導及處置



一、評鑑目的

自律	讓業者知道精進的方向 朝專業科技化管理及品牌化經營模式邁進
他律	提供消費者資訊充分透明 評鑑等第揭露作為租車選擇參考
法律	監理機關分級管理 集中資源優先輔導風險較高業者改善



藉由評鑑制度提升遊覽車產業



二、評鑑等第及意涵

優等	營運安全達優良水準 具完善科技化專業管理作為 已建立品牌化經營模式
甲等	營運安全達良好水準 具科技化專業管理作為
乙等	營運安全具基本水準
不列等	安全紀錄未達乙等標準 或經要求限期改善尚未完成改善



三、評鑑結果監理運用(1/3)

分級規劃補助項目及額度

*未來尚有對遊覽車業者補助措施

評鑑等第較佳

補助次序優先

補助額度提高

分級調整安全查核頻次

優等	每年查核1次
甲等	每半年查核1次
乙等	每季查核1次
不列等	每月查核1次



三、評鑑結果監理運用(2/3)

加強輔導高風險業者提升改善

高風險
業者

不列等

安全紀錄未達乙等標準
或經要求限期改善尚未完成改善

目標

不列等

動態調整機制

乙等

檢視6個月以上安全紀錄



三、評鑑結果監理運用(3/3)

本次新修訂

鼓勵業者精進管理作為

乙等
業者

營運安全具基本水準

目標

乙等

動態調整機制

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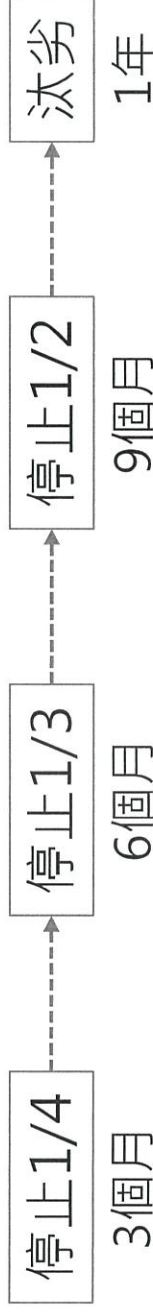
檢視6個月以上安全紀錄與專業科技化管理紀錄



四、配套輔導及處置-不列等提升乙等(2/5)

- ① 以6個月完成輔導改善升至乙等為目標
- ② 以3個月期間進行階段性改善結果檢核為原則
(得視情況增減1個月)
- ③ 依未達乙等之安全紀錄項目訂定階段性改善目標
(得視情況加強要求改善目標)
 - 1 不得發生有責肇事致人死傷之情形
 - 2 未達乙等之安全紀錄項目
 - ▶ 3個月內應改善原與乙等標準差距，提升至少一半比例
 - ▶ 6個月達乙等標準

- ④ 各階段性檢核未達改善目標輔以限制營業降低風險



通案
原則



四、配套輔導及處置-不列等提升乙等(4/5)

個案輔導作為

- ① 各轄管監理機關依據通案原則，針對業者個別情況，要求業者擬定具體改善計畫，輔導業者進行改善提升
- ② 各轄管監理機關應以輔導作為為主，讓不列等業者理解監理機關為降低其營運風險，提升營運安全，維護人車在外安全，業者本身應積極致力改善提升



四、配套輔導及處置-乙等提升甲等(5/5)

對象

乙等業者

本次新修訂

目標

完成改善 ⇨ 改列甲等

未完成改善 ⇨ 維持乙等

通案
原則

- ① 以6個月完成改善升等至甲等為目標
- ② 依未達甲等之安全紀錄與專業科技化管理項目，訂定並提出乙等升甲等改善目標與計畫
 - ① 不得發生有責肇事致人死傷之情形
 - ② 未達甲等之安全紀錄與專業科技化管理項目
▶ 6個月達甲等標準

年度評鑑
結果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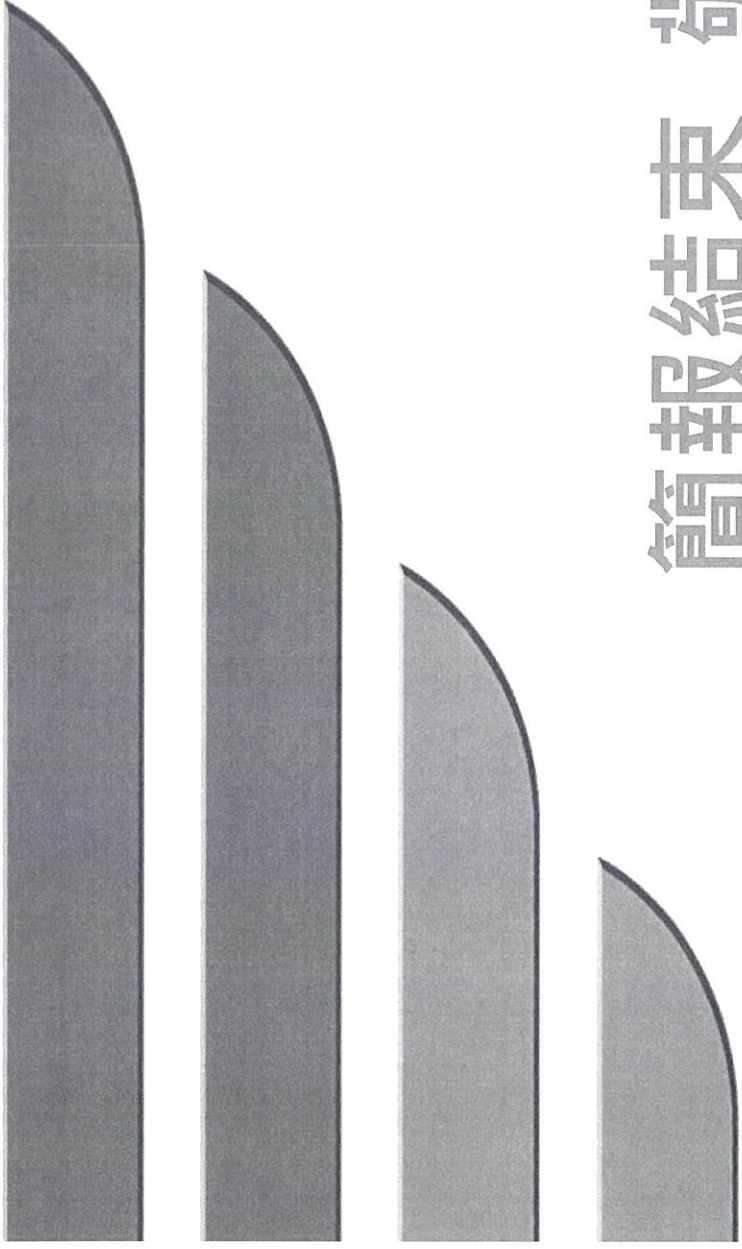
1個月內

提報「乙等升等
甲等改善計畫」

6個月內

檢核資料

備註：有關「專業科技化管理紀錄項目」標準，112年評列乙等而申請檢核之業者適用112年度標準，自113年度評鑑評列乙等之申請者起始適用113年標準。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交通部公路局
HIGHWAY BUREAU,
MOTC



遊覽車客運業評鑑配套輔導與處置作業

一、評鑑目的

- (一)為提升遊覽車營運安全，朝科技專業化，市場經營品牌化邁進。
- (二)透過評鑑等第，讓業者知道精進的方向，也提供消費者充分資訊作為選擇，並可使監理機關集中資源，優先輔導風險較高業者改善。
- (三)藉由業者「自律」、消費者「他律」、政府「法律」的三方面作為，提升遊覽車產業。

二、評鑑等第及意涵

- (一)優等：係指業者營運安全達優良水準，具完善科技化專業管理作為，且已建立品牌化經營模式。
- (二)甲等：係指業者營運安全達良好水準，且具科技化專業管理作為。
- (三)乙等：係指營運安全具基本水準。
- (四)不列等：係指安全紀錄未達乙等標準或有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尚未完成改善之情形。

三、評鑑結果監理運用

(一)分級規劃補助項目及額度

未來本局倘有對於遊覽車業者各項獎補助措施，規劃納入評鑑等第為補助依據，以等第較佳之業者優先補助，或提供較高之補助比例。

(二)分級調整安全查核頻次

為加強對於不列等業者之查核作業，不列等業者查核頻次採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另為獎勵落實自主管理且成效良好之優等業者，查核頻次採每年辦理 1 次；各等第查核頻次規劃如下：

1. 優等：每年至少 1 次。
2. 甲等：每年至少 2 次，上、下半年至少各 1 次。
3. 乙等：每年至少 4 次，每季至少 1 次。
4. 不列等：每月至少 1 次。

(三)加強輔導高風險業者提升改善

對於不列等業者，其安全紀錄未達乙等標準，考量營運安全有潛在風險，爰由監理機關優先輔導改善，並以提升至乙等標準為目標。

(四)鼓勵業者精進管理作為

對於乙等業者，其營運安全具基本水準，為鼓勵業者持續精進相關管理作為，爰由業者提出甲等申請，並經監理機關檢核確認特定期間資料，以提升至甲等為目標。

四、配套輔導及處置

(一)目標

1. 輔導不列等業者達成改善成效，提升至乙等標準後，藉由評鑑動態調整機制，改列為乙等。
2. 倘不列等業者經監理機關輔導仍遲未具改善成效，將限制其營業以降低營運風險；倘經限制營業仍持續未完成改善，則藉由行政手段汰劣。

3. 另為鼓勵業者持續精進，年度評鑑結果評列乙等之業者，得申請檢核並經確認已達甲等標準後，藉由評鑑動態調整機制，改列為甲等。

(二)有關不列等提升乙等輔導與處置原則

1. 依據

監理機關依公路法第 47 條處以限期改善，要求業者應有具體因應之管理作為，加強公司安全治理；若逾期未完成改善或改善無成效，得停止其部分營業，最重可廢止其營業執照。

2. 通案原則(流程圖如附圖)

(1) 改善期限

以 6 個月完成輔導改善升等至乙等為目標，並以 3 個月期間進行階段性改善結果檢核為原則，監理機關得視業者狀況增減 1 個月的期限。

(2) 改善目標

依業者未達乙等之安全紀錄項目，訂定階段性改善目標：

甲、不得再發生有責肇事致人死傷之情形。

乙、針對未達乙等標準之安全紀錄項目，3 個月內應改善原不列等與乙等標準之差距，提升至至少一半以上，6 個月應達乙等標準；監理機關得視業者改善情形，酌予加強要求更嚴格之改善目標。

(3) 各階段性檢核處置作為

經階段性檢核未達改善目標者，由監理機關輔以限制營業降低風險，處置原則如下：

- 甲、3 個月期間未達改善目標者，停止營業中車輛數 1/4。
- 乙、連續 6 個月期間未達改善目標者，停止營業中車輛數 1/3。
- 丙、連續 9 個月期間未達改善目標者，停止營業中車輛數 1/2。
- 丁、連續 1 年期間未達改善目標者，廢止營業執照。

3. 個案輔導作為

- (1) 各轄管監理機關依據通案原則，針對業者個別情況，要求業者擬定具體改善計畫，輔導業者進行改善提升。
- (2) 各轄管監理機關應以輔導作為為主，讓不列等業者理解監理機關為降低其營運風險，提升營運安全，維護人車在外安全，業者本身應積極致力改善提升。

(三) 有關乙等提升甲等之檢核原則

年度評鑑評列乙等業者，於評鑑結果公告 1 個月內，擬定並提報乙等升等甲等改善計畫予監理機關，以 6 個月提升至甲等標準為目標，經監理機關檢核半年期間以上之安全紀錄及專業化科技管理紀錄確認已達甲等標準，改列為甲等；倘監理機關檢核未達甲等標準則年度評鑑結果維持原公告等第。

附圖

